# 3 街坊江苏北路西块地块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拆除及地下障碍物拆除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10097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258 号 9A**

邮政编码：200336

电话：**021-62901258**

传真：021-62901258

联系人：**乔泱**

乙方：**上海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石森**（男）

地址：**崇明区**

邮政编码：200071

电话：13003210295

传真：021-56636034

联系人：**宋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3 街坊江苏北路西块地块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拆除及地下障碍物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3 街坊江苏北路西块征收办公室

工程内容：拆除地下障碍物(钢筋混凝土方桩、木桩基础、房屋钱基础、房屋独立基础等)、拆除一栋 2 层房屋、拆除混凝土路面、拆除原有临时围挡、新建围墙。

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应规定为准。

工程面积：具体面积，以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应规定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应规定为准。

建设地址：3 街坊江苏北路西块征收办公室。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交付日期（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具体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进行经济处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四、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场地平整、无废弃物，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金额及合同价

1.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1314363.92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肆仟叁佰陆拾叁元玖角贰分**）。

合同价款的确定：按中标金额及中标承诺确定。

2.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认真研究和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或招标补充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其他参考资料以及自然环境和现场条件，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2)社会条件的变化（包括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社会管理、周边社会环境因素等）可能给施工带来发生的困难、干扰和由此产生的费用，作出自己的明确判断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3)对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策略的选择可能存在的失误；

(4)中标单位自身内部各项管理资源条件的变化；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对中标单位自身造成的损失；

(6)施工期间的资源要素市场因素变化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7)施工期间政策、法规等因素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

(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需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

六、**双方代表**

1．甲方驻工地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甲方驻工地代表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现乙方代表或乙方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或经双方认可的分包单位不称职或不能履行合同规定时，有权向乙方提出要求撤换不称职的人员和分包单位。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采取措施，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七、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约定的地点，在开工前完成场地清理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交底。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要求完成上述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八、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施工工艺作法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工艺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提供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4．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文明、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并且承担由于违反规定引起的罚款。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5．乙方在施工中用水用电应另接装水、电表，工程完成后及时结算，如装表确有困难，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水电费用，并签定水电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程延误和损失的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九、质量与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必须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在一周内，做好场地清退工作。

十、安全施工

乙方对施工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教育，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区域必须与学校的教学区域隔离，若不能完全分离的，应安排专人看护和维护秩序，防患于未然，承担由于自己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伤亡事故的责任，非乙方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一、工程量确认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行政会议上讨论通过的计划修理项目内容施工，超范围施工的内容不予结算，工程量必须及时签证，隐蔽工程的工程量必须有甲方签证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十二、履约保证金

1、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立即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

十三、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并进场正式施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20%，该笔款项支付前，须经财务监理机构审核确认，并出具工程量及施工进场确认文件，发包人凭该确认文件办理付款手续。

2、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出具审价报告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质保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拨付，甲方有权根据财政拨付的情况，调整具体付款金额和时间，该等调整不视为甲方延迟付款。

4、结算原则：本项目按实结算。根据工程监理现场工程量签证单，由财务审价单位进行结算审价，并出具审价报告。经财务审价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最终的工程款。

若财务审价单位审定的结算价超过中标价，按中标价结算工程款；若财务审价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则按财务审价单位审定的结算价结算工程款。

工程结算甲方委托有资质审价单位进行审价，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竣工结算

(1)工程量应严格按照(GB/T 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执行及竣工图纸按实结算，国家最新清单规范不能明确或参照的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相关定额及相关补充文件执行。

(2)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按下述原则调整综合单价的除外）。

招标文件中遗漏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暂定工程，按以下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A、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按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乙方提供三个以上市场报价，经财务监理市场调查确认后报甲方审核，最终以甲方认可的

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B、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照上海市 2016 系列定额确定;

(3) 措施项目清单结算原则: 措施项目总价包干（模板脚手架除外），由乙方包干使用，不再调整。模板脚手架单价包干，工程量按 24 清单计算原则确定。

(4) 税金结算原则: 结算时税金计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决算报告。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报告后 60 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审核意见。

十五、争议解决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普陀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份数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留二份。

2．工程质量保证书、廉洁协议、安全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留一份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会纪要

(5)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6) 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二十、合同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二十一、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1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3街坊江苏北路西块地块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拆除及地下障碍物拆除工程
# 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甲方将3街坊江苏北路西块地块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拆除及地下障碍物拆除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特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地址：** 3街坊江苏北路西块征收办公室

**二、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办法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乙方在施工前认真勘察现场，发现有疑点及时向甲方提出。并按甲方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乙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临时用电等规章制度及要求，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专职人员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手甲方和监理的督促、检查，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每个工作人员必须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特种作业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

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0.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派专人值班。

11.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2. 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普陀区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向普陀区建管办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3.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他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它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三、其他：**

如产权单位或物业公司自行委托乙方进行超出该招投标清单项目，乙方应另行与委托单位签订单独的《施工安全生产协议》，并报甲方备案。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合同章：　　乙方合同章：

代表：　　代表：

2026年11月18日

签订日期：_____年 ___ 月 ____日

# 3街坊江苏北路西块地块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拆除及地下障碍物拆除工程

#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258号9楼
联系人：乔老师
联系方式：62901258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国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事务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互信的原则下，基于3街坊江苏北路西块地块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拆除及地下障碍物拆除工程（以下简称“本案目的”）的需要，将属一方所有或掌握的保密信息披露给对方。双方就信息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在提供服务、合作过程中，以及合作完毕后从对方直接或间接收受、接触、知悉的构思、创作、开发、登记、汇总、汇编之资料；或标示机密或其他类似文字或经宣示为机密的，不论其是否以书面为之、是否已完成，亦不问是否可申请、登记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不论其形式如何，只要涉及到甲乙双方未曾发表或公开以及公众不可随时得到的技术、财务、业务、管理信息。诸如但不限于：

1.运营、采购、财务、护理、科研的技巧、资料、通讯、合同（包括磋商往来资料），现有及潜在客户的名单及其需求，受雇人、客户、供应商、经销商的资料，以及其他与营业活动及方式有关的资料；

2.电脑程序以及所有相关的资料；

3. 发现、概念及构想。例如研究及发展计划的特色及结果、程序、公式、发明以及与有关的设备或知识、技术、专门技术、设计、构图及说明书；

4. 经营策略、组织流程、发展规划；

5. 其他有关营业或其他活动之事务或资料，且非一般从事类似事业或活动的人所知悉；

6. 由于接触或知悉上述各项资料，故而衍生之一切构想。

但是下述情形除外：（1）保密信息非因接收方的过错而被公开，则不再构成本协议之目的下的保密信息；以及（2）任何符合下列条件的信息：(a) 能够通过书面记录被证明接收方在披露方披露以前已经了解该信息；(b) 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的信息公开；(c) 接收方从不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个人处获得的信息，不构成本协议之目的项下的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皆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2. 除经过对方书面同意、法律、司法机关、监管机构、政府有权部门要求或作为上市公司被其证券交易所要求而必须进行披露外，甲乙双方不得将对方的保密信息以透露、转移、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露或遗失。甲乙双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4. 甲乙双方涉及本协议所涉项目的员工、学员，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机构（甲方或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对于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双方的员工、顾问等，甲乙双方应保证该信息只为该相关人员使用，并且这些人员对该保密信息资料的接触和使用也应承担本协议项下相应的保密义务。

6. 甲乙双方涉及本协议所涉项目的员工、学员、顾问等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视为机构（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机构承担违约责任，不排除上述个人亦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向对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向对方转让或授予己方所拥有的商业/业务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的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转让或授予第三方授权许可对方使用己方所拥有的商业/业务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四、保密信息的归还**

在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向对方归还（同时销毁己方留存的）包含保密信息的所有材料（包括其复制件）。

**五、转让**

未经本合同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

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该等转让是无效的，并且转让方负责赔偿由此导致、产生或有关的一切实际损失。

**六、保密期限**

1. 除非一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另一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2.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2026 年__月___日至 202__年__月___日。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该协议的各项条款，出现与本协议内容或者约定相违背的行为，即为违约。

2. 如果发生违约，双方同意如下内容：

1)违约方应立即积极采取措施避免被泄露的保密信息进一步扩散、传播。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违反协议的情况构成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的，依甲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补救、处置。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八、争议**

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双方约定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协议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事务中心与《保密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法人（或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26 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 代表人）签名

2026年11月18日

日期： 2026 年__月__日

# 3 街坊江苏北路西块地块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拆除及地下障碍物拆除工程
# 廉洁协议

甲方(全称):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全称):

为了在服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各项规定以及廉洁自律的相关要求，特定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服务规则以及有关廉政自律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证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服务有关的事宜。

7. 乙方应提高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某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成果和相关要求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继续咨询工作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和后果追究乙方合同费用 10—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廉洁协议作为 3 街坊江苏北路西块地块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拆除及地下障碍物拆除工程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和立即生效。

1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协议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事务中心与《廉洁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法人（或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26 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 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26 年__月__日 2026年11月18日